

老伴刚去世就被继女赶出家门

宝山区顾村司法所用“纸笔调解”消解两代隔阂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丈夫陈某刚去世，陈某的女儿就要求陆大妈这个继母搬出去。继母与继女共同生活 20 余年，何以闹到要继母搬出去的地步？“你说，我听着”“你家住哪里”“女儿电话多少”……通过在纸上你来我往的交流，近日，宝山区顾村司法所调解员成功调解了一起房产继承纠纷案件，在向双方介绍继承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抓住问题关键把握各方心态，提供的调解方案既保障了陆大妈的居住权利，又给予姐妹俩充分的财产安全感，重建了继母女间的家庭情感秩序，促成了和解。

耳背老人
尚未开口就泪流满面

2020 年 5 月初，一位满头银发的老人颤颤巍巍来到宝山区顾村司法所，尚未开口就已泪流满面。这是怎么回事？顾村司法所调解员在得知老人听力受损较难与人口语交流后，便改用纸笔与其进行对话。“你家住在哪里？子女电话可以给我吗？你先不要激动，我们慢慢说”……经过你来我往的纸笔交流，调解员对老人要反映的问题也有了一定的了解。原来老人姓陆，其丈夫陈某刚刚去世，两人共同生活了 20 余年，未曾生育子女。陈某与前妻育有两女，小时候与陆大妈一起生活，现都已成家立业。

陆大妈和丈夫陈某生前所住的房子在陈某名下。如今，陈某去世，两个女儿要求陆大妈搬走并卖掉房子，由二人分割父亲的遗产。陈某刚去世，共同生活多年的继女立即要自己搬出去，这让陆大妈十分委屈，便找上了顾村司法所。

陆大妈与继女共同生活多年，对继女应该说有养育之恩，为何在陈某去世后，两个女儿就要陆大妈搬出去呢？听完陆大妈的讲述，调解员认为，两代人之间的矛盾肯定藏着更深的原因。

遗产纠纷
牵出继母女间心结

“从小她就对我们俩不太好。知道爸爸年纪大了，还让他一个人出门，结果不幸遇到车祸变成植物人。爸爸卧床的时候，都是我和妹妹照顾，她只是顾好她自己。”“房子当初是爸爸和我们姐妹一起凑钱买的，现在我们卖掉房子也很正常。”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络陈某的两个女儿，了解到两个女儿与继母的心结来源于儿时经历，以及父亲的那场车祸。

姐妹俩在父亲卧床期间尽心照顾，可见都是重情讲理的人，只是与继母之间有心结。调解员认为，



资料图片

本案并不复杂，主要涉及财产认定和遗产分配问题，修复当事人之间的亲情、打开双方的心结才是纠纷处理的重点。

在此情况下，调解员首先拜访陆大妈。陆大妈通过写纸条的方式告诉调解员，自己耳朵不好，两个女儿平时在家里说的事情自己也听不见，觉得两个女儿肯定在想办法让她搬出去。调解员也通过写纸条劝说道：“我十分理解你现在的心情，老伴去世一定十分伤心难过。你现在年纪大了，往后的生活还需要女儿们照顾，虽然没有血缘关系，但总归是一家人，财产上不要太计较，房子安心继续住着。”

面对姐妹俩，调解员邀请了律师为她们进行普法与咨询解答。律师介绍说，按照相关法律，房子属于陈某的遗产，陆大妈和两个女儿都是第一继承人，共同享有对遗产

的继承权。姐妹俩对陆大妈还负有赡养的义务，现在将房子卖掉不妥。调解员紧跟着好言相劝：“你们自己也有子女，孝顺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房子是跑不掉的，先让老人住着，等到她百年之后，你们再处理房子更妥当。”最终，在调解员与律师的共同努力下，姐妹俩同意了调解结果。

【调解心得】

本案是一起房产继承纠纷，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对遗产的处理和分配。在被继承人无遗嘱的前提下，我国现行《继承法》第十条对于继承人范围有着明确的规定：配偶和子女，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其中的“子女”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而即将实施的《民法典》也在第六

编继承编中确认和沿用了这一规定。因此，姐妹俩与继母陆大妈都有权继承陈某的遗产，陆大妈百年之后，姐妹俩也可以基于抚养关系再继承陆大妈的遗产份额。

像陆大妈和继子女之间这样的遗产纠纷，生活中非常多见。表面上看是房产继承纠纷，实际上是被继承人病故后继母女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微妙变化，其中一方或双方认为房产该由自己独自继承，不明白对方也是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，彼此在法律上的权利和地位是平等的，以致陷入思维死角。

本案中，调解员发挥自身优势，在向双方介绍继承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抓住关键把握各方心态，提供的调解方案既保障了陆大妈的居住权利，又给予姐妹俩充分的财产安全感，重建了继母女间的家庭情感秩序，促成了和解。

疫情防控测体温 借酒装疯不配合

莘庄工业区新源路一居委调委会释法说理化解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

疫情防控期间，小区居民杨某酒醉回家时，不配合保安检测体温的工作，还借酒装疯将额温枪打落在地。小区保安随即报警，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新源路一居委调委会迅速介入。

调解员对事情经过进行了充分调查后，对杨某展开批评教育，同时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。杨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过错，向小区保安当面道歉，并赔偿了相关损失。

【调解过程】

2020 年 3 月底，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，闵行区某小区的保安队长王某在小区门口坚守检测体温的岗位。一天半夜，居民杨某回小区时，被王某要求配合测量体温。由于杨某当日喝了不少酒，酒醉状态下不愿意配合保安，嘴上更是骂骂咧咧，还将保安手上价值 700 元的额温枪打落在地。值班保安和路过居民都对杨某进行了劝阻，但杨某不听，还在小区门口耍无赖，无奈之下，保安只好报警。该警情信息由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根据“110”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转入市司法局“智慧调解”平台，分配至小区居委调委会。

接到该案后，调解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，了解纠纷

情况，征询调解意愿，约定调解时间。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来到了居委调解室进行调解。调解一开始，调解员首先严厉批评了杨某的行为，并指出测量体温和戴好口罩是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措施，哪怕再觉得不方便，也应该给予谅解。起初，杨某还狡辩，不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，但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之前，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查，并调取了当晚的视频资料，又找到了事发现场的证人。面对调解员提出的事实证据，杨某虽然承认了自己的行为，但之后又提出了新的说辞，他告知调解员，自己是由于担心额温枪的卫生问题，才拒绝测温，发生争执之间，无意中将额温枪摔坏的。

于是，调解员向杨某耐心解释，在开展防疫检查工作之前，各个社区已经考虑过这方面的卫生工

作，所以每天都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对防疫用品进行消毒，而且不仅对防疫用品消毒，现在社区对小区公共场所，比如电梯间、楼道、保安室等地方都会定时进行消毒，因此无需担心这个问题。与此同时，调解员还向杨某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和相关解释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违法犯罪，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点和车站等公共场所实施体温检测、人员核查等防疫措施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一律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导，杨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过错，并愿意向保安队长王某道歉。但是杨某表示不能接受对方提出的赔偿额温枪原价 700 元的要求。

此时，陪同保安队长王某一同前来调解的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，物业方一方面考虑到杨某的认错态度，一方面也考虑到这支额温枪已经反复使用过多次，同意按照原价进行折旧赔偿。

最后，在调解员的再三劝说疏导下，双方最终达成共识，并订立调解协议，杨某赔偿 400 元，并向小区保安队长王某当面道歉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当前仍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，为了市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，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积极配合防控工作，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开展、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警方将严厉查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